

证券代码：874400

证券简称：爱得科技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适应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或“委员会”），作为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的专门机构。

第二条 为确保战略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和《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人员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人组成。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当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战略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战略委员会委员资格。

委员中的独立董事因触及相关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议事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战略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战略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召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前述董事、委员提出的开会要求。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也可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包括通知当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经战略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件送出等方式进行通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含三分之二）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战略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战略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均为举手表决。如战略委员会会议以传真方式做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进行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战略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十年。

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尚

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如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修订而产生本议事规则与该等文件规定抵触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